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4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给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16)。

二、本次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关于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通知》,中国东方股权变更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尚需取得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三、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的股权结构变动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中国东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通知》。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2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或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4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9441	30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丽发新城支行	43050111163100001045	22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袁家岭支行	602883216187	22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3100778717	22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0055810008	217,799,994.81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丽发新城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因此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袁家岭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因此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此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隶属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此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乙方应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明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10.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3.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或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ST新潮”或“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或“收购人”)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金帝石油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ST新潮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60,099,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1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根据金帝石油发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即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644,039,666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8.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截至2025年5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复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451号)已收悉。经公司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伊泰B股未持有ST新潮股份。请伊泰B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逐项核实并说明有关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隐瞒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该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经公司自查并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逐项核对,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持有ST新潮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请伊泰B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逐项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回复: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实,公司确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伊泰B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要约收购报告书显示,伊泰B股已将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100%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资金全部源于伊泰B股自有资金。请伊泰B股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是否涉及其他资金源,是否会对ST新潮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伊泰B股基本情况

伊泰B股是以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为基础,集铁路与煤化工为一体的大型清洁能源企业。公司作为内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高,产业结构优化,物质基础增强,在同行业中具有整体竞争优势。

最近三年,伊泰B股经审计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货币资金	1,488,551.01	1,260,419.38	2,169,291.16
资产总额	8,392,380.89	8,544,909.52	9,121,71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3,521.94	4,639,241.80	4,957,978.25
资产负债率	32.07%	35.13%	36.00%
营业收入	5,196,810.78	5,302,890.64	6,064,66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661.61	772,773.17	1,097,535.4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4.71%	24.26%

注1: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伊泰B股总资产8,392,38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13,521.94万元,资产负债率32.07%,资产体量较大、资本结构稳健。

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伊泰B股分别完成营业收入6,064,666.86万元、5,302,890.64万元及5,196,810.7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7,535.48万元、772,773.17万元及515,661.61万元。尽管受能源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营收及利润呈现温和回调态势,但公司仍保持年均超500亿元的营收规模与50亿元以上的盈利水平,展现出较强的抗周期能力。

综上,伊泰B股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收入与盈利能力表现平稳,整体财务状况较好。

(二)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伊泰B股自有资金,不会对ST新潮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为每股3.40元,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468,252,87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1,792,059,758.00元。截至2025年4月18日,收购人已将11,792,059,758.00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10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伊泰B股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伊泰B股的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伊泰B股账面货币资金1,488,551.01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1,474,724.57万元,高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最高金额1,179,205.98万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ST新潮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伊泰B股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伊泰B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伊泰B股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本次资金安排不会对今后ST新潮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四、要约收购报告书显示,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为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低于ST新潮总股本的28%。要约收购事项公告以来,ST新潮股价上涨,截至4月25日收盘价3.19元/股,接近要约收购价格3.40元/股。请你公司充分提示因股价上涨可能导致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达不到28%,进而导致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并终止的风险。

回复:

收购人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价格为3.4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904,138,831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8.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ST新潮是否能够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作为生效条件。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要约收购期间,若ST新潮二级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可能会出现ST新潮二级市场价格高于要约收购价格,进而导致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受股份数量无法达到生效条件约定数量从而自始不生效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要约收购失败的风险。”

专此函复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编制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新潮

股票代码:600777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联系人:丁思若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收购人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联系电话:0477-8565544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三单元

联系人:张兴林李国兆

联系电话:010-88321818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被收购人、ST新潮、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77)
收购人、伊泰B股	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团	指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伊泰集团香港	指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人股东
伊泰投资	指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伊泰B股向ST新潮全体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新潮总股本51%)的部分要约
金帝石油要约	指	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ST新潮1,360,099,165股股份(占ST新潮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10元/股,要约期限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
金帝石油	指	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伊泰B股编制并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2025年4月18日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伊泰B股编制并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2025年4月18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序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公告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21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2025年4月22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争要约的特别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人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XINCHAO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新潮
股票代码	600777
注册资本	人民币680,049.5825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大厦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刘斌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87934800
传真	010-87934850
公司网址	www.xinchaoenergy.com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
经营范围	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源产业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金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和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料油、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公司主要产品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原油及其伴生天然气,公司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或第三方管网运往目的地。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展情况

(1)业绩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2,138.84万元、935,696.95万元、884,877.92万元和643,006.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524.30万元、312,735.89万元、259,554.68万元和165,180.22万元。

(2)其他情况。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合计	3,396,723.43	3,358,130.72	3,131,850.08	2,619,674.56
负债合计	1,238,363.78	1,347,266.49	1,442,611.22	1,398,9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8,359.65	2,010,864.23	1,689,238.86	1,220,700.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	2,158,359.65	2,010,864.23	1,689,238.86	1,220,700.6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3,006.40	884,877.92	935,696.95	482,138.84
主营业务收入	/	881,491.88	934,989.31	481,054.48
营业总成本	432,465.46	549,052.19	479,274.74	368,437.84
营业利润	210,661.30	329,758.33	455,364.99	113,472.37
利润总额	210,788.02	329,758.39	410,898.36	59,981.98
净利润	165,180.22	259,554.68	312,735.89	36,52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80.22	259,554.68	312,735.89	36,524.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12.22	1,024,970.05	1,015,916.98	510,15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91.00	309,155.21	228,495.92	167,15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21.22	715,814.85	787,421.06	343,00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4	2,378.50	0.00	99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83.95	457,592.15	365,467.82	489,66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71.70	–455,213.65	–365,467.82	–488,66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93.62	–	–	254,67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221.16	171,600.17	364,092.37	107,94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27.54	–171,600.17	–364,092.37	146,725.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8.85	2,808.85	9,109.86	–1,85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53.12	91,809.87	66,970.74	–79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34.39	239,381.27	147,571.39	80,600.66

(4)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毛利率(%)	50.55	54.54	65.53	49.53
销售净利率(%)	25.69	29.33	33.42	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0.4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14.27	22.71	2.90

(5)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27	0.33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3	7.75	7.79	5.03
存货周转率(次)	33.48	29.73	20.71	15.08

(6)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1	1.71	1.01	1.00
速动比率(倍)	1.58	1.64	0.95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46	40.12	46.06	53.40

(7)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及媒体

报告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报刊	披露网站
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4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0月2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已发行股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6,615.2391	93.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434.3434	6.39%
合计	680,049.5825	100.00%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流通受限股份	6.39%	434,343,434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51%	374,579,124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99%	339,079,133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4.98%	338,951,558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4.56%	310,284,1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59%	244,313,242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08%	141,188,958
深圳市宏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60%	109,046,527
陈开军	人民币普通股	1.36%	92,309,04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5%	92,000,000
合计		36.41%	2,476,095,161

(四)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方间接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1,553,953,785.42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655,770,818.1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70,818.16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109,724,628.72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尾款抵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后的净额。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以及历史原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3月9日到期的650,000,0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地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问题的方法,公司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银行授信、盘活境内存量资产、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和诉讼案件妥善解决等方式,是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第三节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与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12个月内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最近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之前12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六个月不存在交易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四、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公告之日(2025年4月19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现任董事